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確認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為應對不明朗的本地經濟前景及持續調整的物業市場，本集團未來會將資源集中投放於核心媒體業務，以鞏固其市場領導地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名稱「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未能準確反映其業務實際狀況。因此，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更改為「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以建立更清晰的企業身份，並提升企業形象。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股票隨後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本公司新名稱生效後一併更改。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現有股票將不會安排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亦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以反映更改公司名稱，方法為將現行章程細則中所有提及「Orienta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之處更換為「Oriental Media Group Limited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有關修訂」）。建議有關修訂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正式生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有關修訂。載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有關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相關交易安排、有關修訂以及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的任何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邦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馬澄發先生（主席）、馬竟豪先生（副主席）及林順泉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輝先生、葉靜華女士及曾鴻基先生。